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部分公告事項修正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依第七條規定，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本署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另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署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並授權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

考量氯化萘之管制與國際接軌，並加強丙烯醯胺、1,2-二氯乙烷、甲醛、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管理，及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公告安殺番農藥禁止製造、加工或輸入，另五氧化二砷等五種毒性化學物質之改善期限已過，爰辦理本次修正公告，修正要點如下：

一、第一項附表一修正：

- (一) 增列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及七氯萘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號 94，序號 01、02、03、04、06）。
- (二) 修正六氯萘（原列管編號 094，序號 01）為列管編號 94，序號 05 及修正八氯萘（原列管編號 130，序號 01）為列管編號 094，序號 07。
- (三) 修正丙烯醯胺（列管編號 050，序號 01）之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三十。
- (四) 修正甲醛（列管編號 066，序號 01）之管制濃度為百分之十五。
- (五) 修正 1,2-二氯乙烷（列管編號 075，序號 01）之管制濃度為百分之十五。
- (六) 修正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列管編號 165，序號 01、02）之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五。

二、第二項附表二修正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α -安殺番、 β -安殺番及安殺番硫酸鹽（列管編號 172，序號 01 至 04）之禁止運作事項，刪除農藥用途。

三、第三項附表三修正：

- (一) 修正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六氯萘、七氯萘及八氯萘（列管編號 94，序號 01 至 07）之得使用用途，修正內容為「1.研究、試驗、教育。2.產製氯化萘，包括八氯萘之中間產物。」
- (二) 修正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α -安殺番、 β -安殺番及安殺番硫酸鹽（列管編號 172，序號 01 至 04）之得使用用途，修正內容為「研

究、試驗、教育。」

四、第四項附表四修正：

- (一) 刪除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及三 2-(氯乙基)磷酸酯之改善期限一覽表。
- (二) 增列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七氯萘、丙烯醯胺(濃度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甲醛(濃度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五)、1,2-二氯乙烷(濃度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五)、壬基酚(濃度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濃度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之改善期限一覽表。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	明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 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 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一、配合氯化萘物質(含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及七氯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斯德哥爾摩公約第七次公約締約國大會決議列入公約附件A及附件C管理，及其生物濃縮性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故增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 二、增加列管之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及七氯萘物質與已管制之六氯萘（原列管編號94，序號01）及八氯萘（原列管編號130，序號01）之毒理特性相似，爰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及七氯萘於列管編號94項下增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號94，序號01、02、03、04、06），六氯萘則調整為列管編號094，序號05，八氯萘調整為列管編號094，序號07，原八氯萘列管編號130予以刪除。 三、目前丙烯醯胺（列管編號050，序號01）之公告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五十，為強化毒化物之管理，爰丙烯醯胺之管制濃度調整至百分之三十。 四、目前甲醛（列管編號066，序號01）之公告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二十五，為強化毒化物之管理，爰甲醛之管制濃度調整至百分之十五。 五、目前1,2-二氯乙烷（列管編號075，序號01）之公告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二十五，為強化毒化物之管理，爰1,2-二氯乙烷之管制濃度調整至百分之十五。 六、為掌握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列管編號165，序號01、02）實際運作資料，並擴大管理範圍，爰調整壬基酚之管制濃度至百分之五。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umber	管制濃度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w/w %	大量運作基準 large-scale handling standard (公斤)	毒性分類 Toxicity Classify	公告日期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umber	管制濃度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w/w %	大量運作基準 large-scale handling standard (公斤)	毒性分類 Toxicity Classify	公告日期																						
050	01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CH ₂ CHCONH ₂	79-06-1	30	50	2,3	82.12.24 88.07.19 88.12.24 89.10.25 104.12.31	050	01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CH ₂ CHCONH ₂	79-06-1	50	50	2,3	82.12.24 88.07.19 88.12.24 89.10.25																						
066	01	甲醛	Formaldehyde	HCHO	50-00-0	15	50	2,3	86.10.06 88.07.19 88.12.24 89.10.25 90.06.21 104.12.31	066	01	甲醛	Formaldehyde	HCHO	50-00-0	25	50	2,3	86.10.06 88.07.19 88.12.24 89.10.25 90.06.21																						
075	01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CH ₂ ClCH ₂ Cl	107-06-2	15	--	4	88.08.16 88.12.24 89.10.25 104.12.31	075	01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CH ₂ ClCH ₂ Cl	107-06-2	25	--	4	88.08.16 88.12.24 89.10.25																						
094	01	二氯萘	Dichloronaphthalene	C ₁₀ H ₈ Cl ₂	1825-31-6	1	50	1	104.12.31	094	01	六氯萘	Hexachloronaphthalene	C ₁₀ H ₂ Cl ₆	1335-87-1	1	50	1	88.12.24 89.10.25																						
094	02	三氯萘	Trichloronaphthalene	C ₁₀ H ₅ Cl ₃	1321-65-9	1	50	1	104.12.31	130	01	八氯萘	Octachloronaphthalene	C ₁₀ Cl ₈	2234-13-1	1	50	1	88.12.24 89.10.25																						
094	03	四氯萘	Tetrachloronaphthalene	C ₁₀ H ₄ Cl ₄	1335-88-2	1	50	1	104.12.31	165	01	壬基酚（壬酚）	Nonylphenol	C ₆ H ₄ (OH)C ₉ H ₁₉	25154-52-3 84852-15-3	10	50	1	96.12.17 98.07.31																						
094	04	五氯萘	Pentachloronaphthalene	C ₁₀ H ₃ Cl ₅	1321-64-8	1	50	1	104.12.31	165	02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Nonylphen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	(C ₂ H ₄ O) _n C ₁₅ H ₂₄ O	9016-45-9 26027-38-3	10	50	1	96.12.17 98.07.31																						
094	05	六氯萘	Hexachloronaphthalene	C ₁₀ H ₂ Cl ₆	1335-87-1	1	50	1	88.12.24 89.10.25 104.12.31	172	01	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Endosulfan(Technical endosulfan)	C ₈ H ₆ Cl ₆ O ₃ S	115-29-7	1	50	1,3	100.07.20																						
094	06	七氯萘	Heptachloronaphthalene	C ₁₀ HCl ₇	32241-08-0	1	50	1	104.12.31	172	02	α-安殺番	Alpha(α) endosulfan	C ₈ H ₆ Cl ₆ O ₃ S	959-98-8	1	50	1,3	100.07.20																						
094	07	八氯萘	Octachloronaphthalene	C ₁₀ Cl ₈	2234-13-1	1	50	1	88.12.24 89.10.25 104.12.31	172	03	β-安殺番	Beta(β) endosulfan	C ₈ H ₆ Cl ₆ O ₃ S	33213-65-9	1	50	1,3	100.07.20																						
165	01	壬基酚（壬酚）	Nonylphenol	C ₆ H ₄ (OH)C ₉ H ₁₉	25154-52-3 84852-15-3	5	50	1	96.12.17 98.07.31 104.12.31	172	04	安殺番硫酸鹽	Endosulfan sulfate	C ₈ H ₆ Cl ₆ O ₄ S	1031-07-8	1	50	1,3	100.07.20																						
165	02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Nonylphen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	(C ₂ H ₄ O) _n C ₁₅ H ₂₄ O	9016-45-9 26027-38-3	5	50	1	96.12.17 98.07.31 104.12.31																																
172	01	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Endosulfan(Technical endosulfan)	C ₈ H ₆ Cl ₆ O ₃ S	115-29-7	1	50	1,3	100.07.20 104.12.31																																
172	02	α-安殺番	Alpha(α) endosulfan	C ₈ H ₆ Cl ₆ O ₃ S	959-98-8	1	50	1,3	100.07.20 104.12.31																																
172	03	β-安殺番	Beta(β) endosulfan	C ₈ H ₆ Cl ₆ O ₃ S	33213-65-9	1	50	1,3	100.07.20 104.12.31																																
172	04	安殺番硫酸鹽	Endosulfan sulfate	C ₈ H ₆ Cl ₆ O ₄ S	1031-07-8	1	50	1,3	100.07.20 104.12.31																																

二、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如附表二。				二、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如附表二。				為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安殺番農藥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製造、加工或輸入，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販賣及使用等相關規定接軌，爰修正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α -安殺番、 β -安殺番及安殺番硫酸鹽（列管編號 172，序號 01 至 04）之禁止運作事項。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 止 運 作 事 項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 止 運 作 事 項	
172	01 02 03 04	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α -安殺番 β -安殺番 安殺番硫酸鹽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172	01 02 03 04	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α -安殺番 β -安殺番 安殺番硫酸鹽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 <u>農藥</u> 、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				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				一、參據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 之管理規範，修正二氯荼、三氯荼、四氯荼、五氯荼、六氯荼、七氯荼及八氯荼（列管編號 94，序號 01 至 07）之得使用用途。 二、為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安殺番農藥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製造、加工或輸入，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販賣及使用等相關規定接軌，爰修正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α -安殺番、 β -安殺番及安殺番硫酸鹽（列管編號 172，序號 01 至 04）之得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094	01 02 03 04 05 06 07	二氯荼 三氯荼 四氯荼 五氯荼 六氯荼 七氯荼 八氯荼	1.研究、試驗、教育。 2. <u>產製氟化荼，包括八氯荼之中間產物。</u>	094	01	六氯荼	1.研究、試驗、教育。 2. <u>(絕緣物質)電子儀器中注、灌、浸、去皮作業。</u> 3. <u>在樹脂、聚合物、浸漬化紡織物中加入的惰性元素。</u> 4. <u>木材紙中的防火、防水劑。</u> 5. <u>殺菌劑。</u> 6. <u>殺蟲劑。</u> 7. <u>潤滑劑。</u>	
172	01 02 03 04	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α -安殺番 β -安殺番 安殺番硫酸鹽	1.研究、試驗、教育。	<u>130</u>	<u>01</u>	八氯荼	1.研究、試驗、教育。 2. <u>電纜及表面塗料防火與防水劑。</u> 3. <u>潤滑劑添加劑。</u>	
				172	01 02 03 04	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α -安殺番 β -安殺番 安殺番硫酸鹽	1. <u>農藥</u> 、研究、試驗、教育。	

四、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一覽表

(一) 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改善期限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	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改善期限
規定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 2,4-二異氰酸甲苯改善期限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	2,4-二異氰酸甲苯之改善期限
規定事項	
依規定變更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變更為二異氰酸甲苯。

(三) 二氯荼、三氯荼、四氯荼、五氯荼、七氯荼、丙烯醯胺（濃度 30%以上未達 50%）、甲醛（濃度 15%以上未達 25%）、1,2-二氯乙烷（濃度 15%以上未達 25%）、壬基酚（濃度 5%以上未達 10%）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濃度 5%以上未達 10%）改善期限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	二氯荼、三氯荼、四氯荼、五氯荼、七氯荼、丙烯醯胺（濃度 30%以上未達 50%）、甲醛（濃度 15%以上未達 25%）、1,2-二氯乙烷（濃度 15%以上未達 25%）、壬基酚（濃度 5%以上未達 10%）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濃度 5%以上未達 10%）改善期限
規定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一覽表

(一) 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及三 2-(氯乙基)磷酸酯改善期限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	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及三 2-(氯乙基)磷酸酯改善期限
規定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註：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由原第四類毒化物調整公告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於公告各項改善期限屆滿前，仍依原第四類毒化物運作管理事項辦理。

(二) 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改善期限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	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改善期限
規定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 2,4-二異氰酸甲苯改善期限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	2,4-二異氰酸甲苯之改善期限
規定事項	
依規定變更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變更為二異氰酸甲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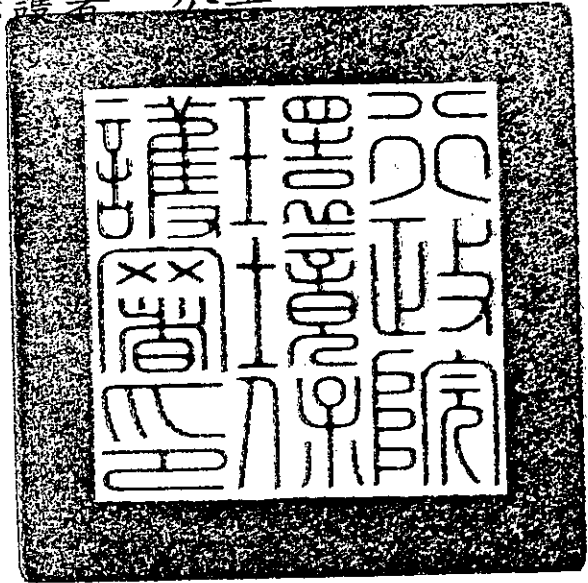
一、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及三 2-(氯乙基)磷酸酯(列管編號 042，序號 02、列管編號 068，序號 10、列管編號 055，序號 26、列管編號 055，序號 27 及列管編號 173，序號 01)之改善期限已過，規定事項均已如期實施，爰刪除其改善期限一覽表。

二、增列二氯荼、三氯荼、四氯荼、五氯荼、七氯荼、丙烯醯胺（濃度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甲醛（濃度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五）、1,2-二氯乙烷（濃度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五）、壬基酚（濃度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濃度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之改善期限一覽表。

三、因刪除現行附表四（一），爰予調整附表順序，原附表四（二）、（三）移列為附表四（一）、（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40109465F號



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一、第一項附表一修正如下：

- (一) 增列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及七氯萘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號94，序號01、02、03、04、06）。
- (二) 修正六氯萘（原列管編號094，序號01）為列管編號94，序號05及修正八氯萘（原列管編號130，序號01）為列管編號094，序號07。
- (三) 修正丙烯醯胺（列管編號050，序號01）之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三十。
- (四) 修正甲醛（列管編號066，序號01）之管制濃度為百分之十五。
- (五) 修正1,2-二氯乙烷（列管編號075，序號01）之管制濃度為百分之十五。



(六) 修正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列管編號165，序號01、02）之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五。

二、第二項附表二修正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α -安殺番、 β -安殺番及安殺番硫酸鹽（列管編號172，序號01至04）之禁止運作事項，刪除農藥用途。

三、第三項附表三修正如下：

(一) 修正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六氯萘、七氯萘及八氯萘（列管編號94，序號01至07）之得使用用途，修正內容為「1.研究、試驗、教育。2.產製氟化萘，包括八氯萘之中間產物。」

(二) 修正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α -安殺番、 β -安殺番及安殺番硫酸鹽（列管編號172，序號01至04）之得使用用途，修正內容為「研究、試驗、教育。」

四、第四項附表四修正如下：

(一) 刪除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及三2-(氯乙基)磷酸酯改善期限一覽表。

(二) 增列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七氯萘、丙烯醯胺（濃度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甲醛（濃度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五）、1,2-二氯乙烷（濃度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五）、壬基酚（濃度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濃度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之改善期限一覽表。

署長 魏國彥